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7 亿元至 707 亿元，同比增加 184 亿元至 204 亿元，增长 36.6% 至 40.6%。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4 亿元至 714 亿元，同比增加 194 亿元至 214 亿元，增长 38.8% 至 4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7 亿元至 707 亿元，同比增加 184 亿元至 204 亿元，增长 36.6% 至 40.6%。

2. 预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4 亿元至 714 亿元，同比增加 194 亿元至 214 亿元，增长 38.8% 至 4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 年度财务数据

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69 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36 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2.530 元/股

（二）2021 年度财务报表重述说明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重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述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84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8.5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521 元/股。上述重述后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保障能源供应政策和要求，以煤炭保能源安全，核增煤矿产能，加强生产组织，商品煤产量及售价上升；以煤电保电力稳定，新增投运机组，优化机组运行，售电量和价格增长；强化公司治理，严控成本增长，提升资产质量，煤电运化一体化产业链竞争力持续巩固，经营业绩实现增长。二是本集团平均所得税税率同比下降。三是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韧

2023年1月31日